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342915125

第 1 页 共 14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编 制:

刘辉

审 核:

张银梅

签 发:

刘辉

签发日期: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1~18 日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 查询码: 167101FBD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2 页 共 1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连续	完好
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连续	完好
检测目的	自检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3 页 共 14 页

检测结果:

焚烧炉废气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采样时间	12:14~ 13:02	13:10~ 13:58	14:05~ 14:53			
1# 焚烧炉废气排口	1 镉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8/09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80	生活垃圾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5×10 ⁻⁷	<5×10 ⁻⁷	<5×10 ⁻⁷			
	2 铊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8/09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5×10 ⁻⁷	<5×10 ⁻⁷	<5×10 ⁻⁷			
	铊、镉 及其化合物 合计 ^①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⁷	5×10 ⁻⁷	5×10 ⁻⁷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⁷					
	3 铅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8/09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	4 砷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8/09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	5 锑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8/09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		
6 铬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8/09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9×10 ⁻⁴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8×10 ⁻⁴				
	排放速率 kg/h	6.6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			
7 铜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8/09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	
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4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检测结果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			采样时间	12:14~ 13:02	13:10~ 13:58				14:05~ 14:53
1# 焚烧炉废气排口	8	钴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8/09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3.8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⁴	/	80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5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1.04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6.87×10 ⁻⁶			
	9	锰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8/09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		
	10	镍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8/09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⁵			
	铅、砷、锑、铬、铜、 钴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合计 ^[1]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3.9×10 ⁻³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³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					
	11	汞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A 05/06/07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3×10 ⁻³	<2.3×10 ⁻³	<2.2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.5×10 ⁻⁴	<1.4×10 ⁻⁴	<1.5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3×10 ⁻³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.5×10 ⁻⁴		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5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结果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1#焚烧炉废气排口	12	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/	80	生活垃圾
	13	颗粒物 (BJMA2868A 01/02/0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0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9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059			
	14	氯化氢 (BJMA2868A04)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2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15			
	15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3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2			
	16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89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75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1.3			
	17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25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1.16			
排放速率 kg/h			<0.0745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6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检测结果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			采样时间	12:13~ 13:01	13:20~ 14:08				14:19~ 15:07
2# 焚烧炉 废气排口	1	镉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5/07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80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6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5×10 ⁻⁷	<5×10 ⁻⁷	<5×10 ⁻⁷			
	2	铊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5/07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6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5×10 ⁻⁷	<5×10 ⁻⁷	<5×10 ⁻⁷			
	铊、镉 及其化合物 合计 [□]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⁷	5×10 ⁻⁷	5×10 ⁻⁷	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⁶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⁷						
	3	铅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5/07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		
	4	砷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5/07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	5	铋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5/07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		
6	铬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5/07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5.5×10 ⁻³	8.0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.4×10 ⁻³	6.4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			
7	铜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5/07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7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	采样时间	12:13~ 13:01	13:20~ 14:08	14:19~ 15:07			
2# 焚烧炉废气排口	8	钴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5/07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6.9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/	80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⁵	7.8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⁶	5.9×10 ⁻⁶	3.6×10 ⁻⁶			
	9	锰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5/07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		
	10	镍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5/07/09)	实测浓度 mg/m ³	3.9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1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		
	铅、砷、锑、铬、铜、 钴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合计 ^[1]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2	0.0146	7.2×10 ⁻³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8.3×10 ⁻³	0.0117	6.2×10 ⁻³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7×10 ⁻⁴	8.71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⁴	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7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8.7×10 ⁻³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6.46×10 ⁻⁴						
	11	汞及其化合物 (BJMA2868B 06/08/10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1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.5×10 ⁻⁴	<1.5×10 ⁻⁴	<1.6×10 ⁻⁴			
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0×10 ⁻³		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<1.5×10 ⁻⁴			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8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结果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2#焚烧炉废气排口	12	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/	80	生活垃圾
	13	颗粒物 (BJMA2868B 01/02/0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0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9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063			
	14	氯化氢 (BJMA2868B04)	实测浓度 mg/m ³	3.5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2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22			
	15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10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8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6			
	16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83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55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1.8			
	17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25			
排放浓度 mg/m ³			<1.06				
排放速率 kg/h			<0.0805				

备注：“□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，当组分物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实测浓度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各自结果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9 页 共 14 页

附：烟气参数

检测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		单位
	金属、汞及其化合物			
	12:14~13:02	13:10~13:58	14:05~14:53	
大气压	100.8	100.7	100.7	kPa
截面积	1.7671	1.7671	1.7671	m ²
烟温	179.6	180.0	179.9	°C
流速	19.4	18.7	19.0	m/s
含湿量	19.43	19.66	18.92	%
标干流量	59621	57248	58683	m ³ /h
含氧量	10.2	10.1	9.7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11	%

检测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	单位
	颗粒物、氯化氢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	
大气压	100.9	100.8	kPa
截面积	1.7671	1.7671	m ²
烟温	178.9	179.6	°C
流速	19.1	19.4	m/s
含湿量	18.82	19.43	%
标干流量	59242	59621	m ³ /h
含氧量	9.4	10.2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%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10 页 共 14 页
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		单位
	金属、汞及其化合物			
	12:13~13:01	13:20~14:08	14:19~15:07	
大气压	100.9	100.8	100.8	kPa
截面积	1.7671	1.7671	1.7671	m ²
烟温	174.4	178.8	179.8	°C
流速	19.3	19.5	20.9	m/s
含湿量	19.31	19.11	19.16	%
标干流量	60123	60292	64375	m ³ /h
含氧量	8.6	8.5	9.2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11	%
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	单位
	颗粒物、氯化氢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	
大气压	101.0	100.8	kPa
截面积	1.7671	1.7671	m ²
烟温	174.4	179.8	°C
流速	20.2	20.9	m/s
含湿量	19.20	19.16	%
标干流量	63055	64375	m ³ /h
含氧量	9.9	9.2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%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11 页 共 14 页

附：执行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-2014 及修改单 表 4	单位
焚烧炉废气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0.1 (测定均值)	mg/m ³
	铅、砷、锑、铬、铜、钴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	1.0 (测定均值)	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0.05 (测定均值)	mg/m ³
	颗粒物	3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氯化氢	6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二氧化硫	10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氮氧化物	30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一氧化碳	10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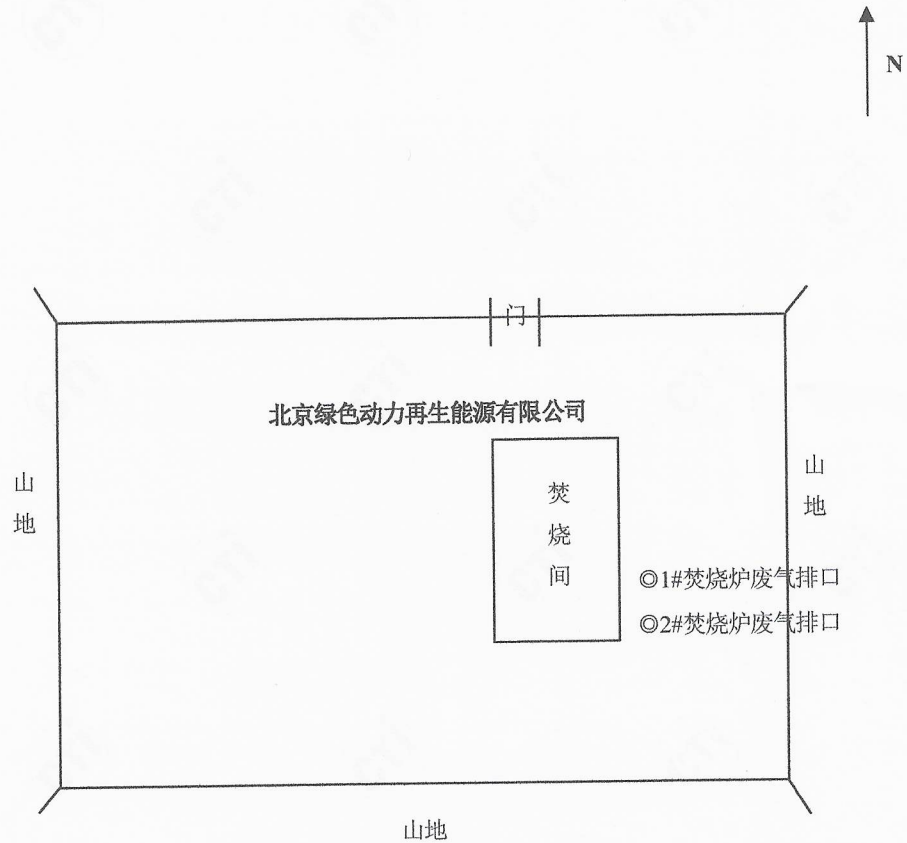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12 页 共 14 页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13 页 共 14 页

1、本次检测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样品编号
焚烧炉废气	1	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2	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3	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4	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5	锑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6	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7	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8	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9	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10	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11	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543-2009	测汞仪 TTE20152405
	12	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TTE20182103
	13	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14	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5
	15	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18225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18225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5

第 14 页 共 14 页

检测类别	项目	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样品编号
焚烧炉废气	16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18225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182257
	17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定电位电解法（B）5.4.11.2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18225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20182257

2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3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7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9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10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2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